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小。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凡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和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如有全數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 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非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按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上交易之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擬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供股的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並在接納後全數繳付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11,600,000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吳健雄先生 (主席)
林國欽先生
王志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11,6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1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只有合資格股東能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3,2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11,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34,8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116,000港元
將籌集的款項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5.5百萬港元

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臨時配發的111,6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並未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26.0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0.3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12.59%；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72港元折讓約19.19%；及
- (e)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73港元折讓約19.65%。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透過供股擬籌集之資金額釐定。為足夠吸引現有股東，董事已考慮所有現行市價的可能折讓範圍。經考慮市場上近期可比較供股交易之暫定配發有效接納水平後，董事會相信，對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將足夠吸引股東。董事注意到，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增加至每股0.188港元。董事認為，於該公告日期之前之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激增並不代表股份交易價格之整體走勢，因此，董事認為，將認購價折讓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約26.06%意義不大。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3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發應提交暫定配發通知書並同時就所申請的供股股份進行匯款。任何持有人持有少於兩(2)股的持股(或持股餘額)將無權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標題為「零碎配額」的段落中所述的安排。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和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彙集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只有合資格股東能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分配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除非因第三方因合併零碎配額而購買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經審閱於記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商、代理及受託人）如有意認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就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以及就此支付須於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支付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金額。任何人士作出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除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進行查詢，而倘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由於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宜將供股擴展予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提供供股予該等海外股東，公司將在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除外的解釋。本公司僅會將供股章程發送給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發予該等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會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港仙）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之部分權利，則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為免除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規限。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本身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i)任何未出售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iii)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港仙）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少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如果合資格股東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全額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延遲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申請款項盈餘（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其相關股份的登記以參與供股。股東和投資者對其地位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並支付供股股份的人士，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或如是共同申請人，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股東將獲發行一張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百慕達法院之認可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清盤呈請及以重組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發佈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取得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認可令。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進行供股不需籌集最低資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本公司可將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供股股份下調至對有關股東而言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各份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納之條件所限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如果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滿足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的供股須符合上述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主要股東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供股將向彼等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和服裝銷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發佈的公告提及，本集團將考慮在湖北省及福建省發展口罩原料及成品之生產業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9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淨價約0.133港元）並將會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4.5百萬港元，佔約30%，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6百萬港元，佔約40%，撥作債務重組之開支；及
- (iii) 約4.4百萬港元，佔約30%，撥作發展新業務。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有關清盤呈請及以重組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發佈之公告。本公司就重組目的採用寬鬆方式於百慕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得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認可。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下，本公司正與債券債權人商討任何可能的重組計劃，並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該計劃。本公司目前正與債券債權人商討合適的重組方案，以於本公司與大部分債權人之間達成共識。有關方案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債轉股現金支付、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重組方案之詳情達成一致。一旦確定重組方案之詳情，本公司將於債權人會議上尋求批准以及尋求百慕達及／或香港法院批准。

就債務重組產生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百萬港元，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費、於香港及百慕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可能聘用財務顧問的成本等。

董事會函件

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不斷探索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開拓收入來源，藉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及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展鞋和服裝的銷售。自此項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投入營運以來，鞋和服裝銷售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收入產生單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來自鞋和服裝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並導致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此分部尋求投放更多資源並保證銷售額規模。然而，本集團預期，COVID-19的爆發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減少對亞洲的產品整體出口。在此嚴峻挑戰之形勢下，本公司將會拓展其他業務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段所披露之口罩生產外，迄今，本集團尚未就其他業務機遇達成任何協商或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改造本集團目前的生產線及採購新型口罩生產機械考慮可能的口罩生產。本公司已向若干機械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尋求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湖北省的一間廠房成功向當地政府申請湖北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以用作口罩生產。試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現時估計其口罩產能將為每天600,000至700,000件。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用於進一步投資相關口罩生產機器及原材料。同時，董事認為，相關口罩生產屬暫時性，須視乎中國的市場需求以及社會與健康狀況而定。

倘供股的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所有用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使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債務重組之開支，而餘下金額（如有）將按比例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現有鞋和服裝業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予律師、財務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及總債務狀況，對本集團不利。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為人民幣519,662,000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最好以股本形式滿足資金需求，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也不會為償還債務造成額外負擔。對於股本融資方式而言，配售或認購新股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能夠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從而避免攤薄，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並無涉及任何包銷佣金。

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除「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披露者外，按照本集團之最新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預測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用於編製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香港、中國、百慕達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規管條件並無重大變化；
- (ii)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獲得其業務的足夠融資並持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於預測期間與其可回收金額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及
- (iv) 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及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之信貸條款並無重大變化。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一段所提及之假設，並假設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債務重組」一段詳述之債務重組獲成功實施，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其可得的銀行／融資信貸）以及供股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鑒於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本公司主要計劃與債務人進行磋商，以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尋求延長或重續於本公司債務重組結束前的債務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倘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要，並如有任何其他合適之融資機會，本公司將於未來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告。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09百萬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債務 重組之開支	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未能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223,200,000	100.00	334,800,000	100.00
總計	<u>223,200,000</u>	<u>100.00</u>	<u>334,800,000</u>	<u>100.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不會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尚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處理。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自本供股章程之日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供股，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立場或任何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已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進行供股，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必須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上顯示。為了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健雄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刊發：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3至42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0/ltn2019092013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1至152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03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2至124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43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5至160頁，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874_c.pd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為編製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20,123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519
無抵押債券	708,427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165,013
	<u>1,107,082</u>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購買固定資產，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基於臨時資金短缺，本集團約人民幣233,642,000元的銀行借款已逾期。因此，本集團須於逾期期間繳付罰息開支。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0,123,000元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多份以港元計值的債券，本金總額約人民幣825,633,000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八年一月期間償還。

或然負債

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到來自供應商、客戶及借款人有關商品質量及人身傷亡的申索，包括所涉金額不重大或不明的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申索具有力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對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a)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蘇大傑（「呈請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根據二零一九年第283號公司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2厘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005,530港元的2.5厘債券（統稱「債券」）。其後，本公司與呈請人就債券下的還款訂立兩項還款協議。呈請人聲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結欠其的未償還債務約為2,890,000港元。

本公司聘請專業人士就本公司的全部債務編製財務重組計劃文件。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應本公司的要求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並提出就採用輕觸方式進行重組而申請任命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共同和多個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因應本公司於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下的要求頒令（其中包括），就採用輕觸方式進行重組而任命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共同和多個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院命令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打算尋求其任命得到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確認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並且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除非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許可，並以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為準，否則不得針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於香港法院管轄範圍內之財產進行或展開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

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的方式共同提出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頒令撤回呈請。儘管呈請被撤回，惟在百慕達進行重組的清盤呈請仍將繼續以促進債務重組。

(b) 要求償還借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林英傑先生（「林先生」）透過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向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償還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350,000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梁機源先生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直至償還期間的債券本金及利息約2,070,000港元以及就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算的違約利息提出申索。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Lui Chun Kit先生透過高等法院就債券本金及利息約3,070,000港元提出申索。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c) 合約糾紛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宏太（中國）面臨由供應商重慶紗線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告人1」）所提出合共約2,620,000港元的申索，聲稱宏太（中國）有責任支付原告人1向宏太（中國）所供應缺陷商品的款項。該項個案乃透過重慶市南岸區人民法院向宏太（中國）提起訴訟。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申索約2,620,000港元作出撥備，因考慮到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就該申索具有力抗辯。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宏太（中國）面臨由供應商莆田市瑞鑫紡織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原告人2」）所提出合共約2,244,000港元的申索，聲稱宏太（中國）有責任向原告人2支付瑕疵商品的款項。該項個案乃透過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向宏太（中國）提起訴訟。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定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發展其業務、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提高行業的市場份額。

中國紡織市場雖然競爭激烈，但市場規模龐大而且高度分散。紡織行業多家公司進行整合，唯有業內實力雄厚並具競爭力的製造商方可存活。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擴展其於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現時的市場地位及進軍海外貿易市場。本集團將比以往更堅決改良現有產品組合、開發新品及改良可滿足市場需求的優質產品，藉此提高盈利能力。

憑藉上述策略，吾等希望不僅能夠維持策略性定位，而且能夠提高產品質量，從而推高收益、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繼續物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銷售鞋類及服裝。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以來，鞋類及服裝銷售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創收部門。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鞋類及服裝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導致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因此，董事尋求在該業務分部中部署更多資源並確保銷售規模。然而，預計COVID-19的爆發將減少二零二零年產品向亞洲的整體出口。在如此嚴峻的形勢下，本公司將探索其他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將考慮透過改造現有生產線並購買新的口罩生產機械口罩生產的可能性。本公司一直在尋求若干機械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的報價，並知悉相關機械及原材料的供應受到市場銷售價格上漲的限制。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謹慎處理相關投資。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一段所提及之假設，並假設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債務重組」一段詳述之債務重組獲成功實施，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其可得的銀行／融資信貸）以及供股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約為人民幣256,146,000元、人民幣233,642,000元及人民幣468,19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債券本金總額須重續或自刊發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予以悉數償付。本集團之預測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很大程度依賴於本集團將能成功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以更新或延長現有債務以及本集團之生產恢復至正常水平。本公司目前正與債券債權人商討重組方案，根據現時討論進度，董事有信心成功實施債務重組並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債務重組」一段。本公司目前亦正在與銀行商討重續或延長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大部分銀行借款很可能將獲延期或重續。於任何情況下，鑒於已於百慕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已獲香港法院認可，倘任何債權人意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程序，則須取得法院許可。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賬目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的目的在於說明供股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有關日期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不能反映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真實情況。

以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39港元認購 111,6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519,662)	13,327	(506,335)	(2.79)	(1.70)

附註：

- (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其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519,662,000港元計算。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照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股份的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將予發行的合共111,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70,000元。
- (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9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19,662,000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6,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06,335,000元釐定，其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3,327,000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19,662,000元（上文附註2）加總除以297,600,000股股份（包括完成供股前的18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發行的111,6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毋須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3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23,200,000</u>	股股份	<u>2,232,000</u>
於供股完成後		
<u>111,600,000</u>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	<u>1,116,000</u>
<u>334,800,000</u>	股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	<u>3,348,000</u>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為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導致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Meri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4,241,000股 股份(好倉)	6.38%
邱志強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684,000股 股份(好倉)	5.68%

附註：

- (1) Meri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清雄先生持有。
- (2) 邱志強先生為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已辭任。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仍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僱主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

7.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或然負債」一段所載清盤呈請及委聘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之申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詳情

(a) 本集團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營業地址
<i>執行董事</i>	
吳健雄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林國欽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王志平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姓名	營業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潤璋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林宇剛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劉俊廷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i>公司秘書</i>	
謝國興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吳健雄先生（「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調任為主席。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會計電算化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於國家質檢總局擔任相關部門及管理工作。二零零四年彼於建榮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職位。

林國欽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林先生，31歲，畢業於武夷山職業學院。林先生於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資產重組及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彼創立莆田鑫祥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材、鋼材及建築材料銷售）並擔任其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再創立宏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至今，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至今。

王志平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王先生，31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創立廈門訊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總經理，彼於電子商務及區塊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周先生，39歲，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規管事宜、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治和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Industronics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葵青獅子會會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宇剛先生（「林先生」），50歲，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畢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碩士課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共十四年時間供職於中國銀行國際業務部，主要負責審核遠洋信用證等工作，後成為行業專家，曾是中山市最年輕的支行行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脫產在中山學習，後辭去中國銀行公職，成功創辦多家企業，現在於中山市迅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兼任車美嘜（廣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財務總監。林先生是銀行金融界專業人士，是國際貿易行家能手。

劉俊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劉先生，29歲，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彼目前於珠海綠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

公司秘書

謝國興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謝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7,2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完成；
- (b)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失效；及
- (c)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1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3樓

香港法律顧問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2樓

授權代表
吳健雄先生
謝國興先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地址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執業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

14.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國興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